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董事林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07月 12日披露了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编号: 2019-052), 其中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当时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 下简称"福建新一代") 持有公司股份 10,317,766 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2,562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自 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 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数量不超过3,306,281股,且连续90天内减持数量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数 量不超过3,306,281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福建新一代出具的《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新一代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变 为特定股东。
- 2、公司董事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4,373 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406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新一代及林健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获悉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福建	集中	2019. 08. 05 至	2 206 046	2.00%	13. 34
新一代	竞价交易	2020.02.05 之间	3, 306, 046		
林健	集中 竞价交易	2019. 09. 02	50, 000	0.03%	13. 41
		2019. 09. 23	160, 000	0.10%	14. 02
		2019. 12. 20	60, 000	0.04%	13. 12
		小计	270, 000	0. 16%	13. 71

注 1: 表中占总股本比例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 2: 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到期日公司总股本 165,300,469 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以 不石你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新一代	10, 317, 766	6. 24%	7, 011, 720	4. 24%	
林健	4, 014, 373	2. 43%	3, 744, 373	2. 27%	

注 1: 表中占总股本比例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 2: 表中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发布日公司总股本 165,314,091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 表中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到期日公司总股本 165,300,469 股为基数计算。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新一代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 2、林健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05日